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台內警字第11308713652號

主 旨：預告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7項及第20條之3第5項。
- 三、「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 （三）聯絡人：林警務正
 - （四）電話：02-23517983
 - （五）傳真：02-23952091
 - （六）電子郵件：cedea@npa.gov.tw

部 長 林右昌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與經濟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會銜訂定發布，曾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修正。茲因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維護治安及加強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溯源管理，避免不肖廠商藉此牟利，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對模擬槍製造業者負責人資格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之廠商，修正其應備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製造、儲藏或販賣場所行政檢查之時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修正各該條文用語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及第二十條之三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移列為第七項，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得派員實施行政檢查，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以下簡稱<u>模擬槍及其零件</u>)：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u>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 二、<u>廠商</u>：指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商業。</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模擬槍</u>：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u>模擬槍</u>。 二、<u>廠商</u>：指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商業。</p>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三條 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u>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u>，以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u>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者</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影本。</p>	<p>第三條 為專供外銷及研發而申請經營<u>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u>，以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u>模擬槍者</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應加蓋廠商及</p>	<p>一、本條例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公告查禁之<u>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為符合立法體例，爰新增本條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u>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u>，以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一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p> <p>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應檢附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警政署備查。</p> <p><u>第一項廠商申請許可時，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於許可後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u>一、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三、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u></p> <p><u>經許可之廠商，其負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經起訴者，自起訴之日起，暫停受理該廠商第</u></p>	<p>負責人印章。</p> <p>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一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p> <p>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應檢附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警政署備查。</p>	<p>擬槍及其零件之規定，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三、廠商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及其零件輸出入或製造營業項目，現行規定僅規範應檢附之資料，對於申請廠商負責人之資格、條件並無限制，另對於廠商涉及違法之情事亦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為維護治安並避免不肖廠商藉此牟利，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p> <p>四、為避免廠商負責人不當行為導致廠商經營之相關物品流入市面，影響治安；主管機關發現廠商負責人違反本條例案件經起訴者，暫停受理該廠商案件申請，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體例，增訂第六項規定。</p>
---	---	--

<p><u>四條第一項之申請；其負責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u></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廠商，為專供外銷、研發，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許可：</p> <p>一、完成前條第三項登記及第四項備查。</p> <p>二、設有模擬槍及其零件集中保管庫房，並加裝防盜、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p> <p>三、設有保存三十日以上之監視錄影設備。</p> <p>四、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已辦妥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及其零件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p> <p>前項申請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許可之項目及應備資料如下：</p> <p>一、外銷：</p> <p>（一）申請書。</p> <p>（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外銷訂單或證明</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廠商，為專供外銷及研發，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p> <p>一、完成前條第三項登記及第四項備查。</p> <p>二、設有模擬槍集中保管庫房，並加裝防盜、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p> <p>三、設有保存三十日以上之監視錄影設備。</p> <p>四、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已辦妥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p> <p>前項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之項目及應備資料如下：</p> <p>一、外銷：</p> <p>（一）申請書。</p> <p>（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外銷訂單或證明</p>	<p>一、配合本條例修正，新增本條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業或製造業，以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之規定，以及將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列入公告查禁，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為加強模擬槍及其零件溯源管理，要求為專供外銷、研發模擬槍及其零件之廠商，於申請模擬槍及其零件外銷、研發、輸出、輸入及留存樣品，檢附模擬槍及其零件型錄及中文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時，應包含型號、尺寸、圖片、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並附有比例尺標記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p> <p>三、為加強模擬槍零件製造流程管控，要求提供廠商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零件其產品加工各項工序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其地址等資料，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之規定</p>

<p>件影本，及所屬或委託製造<u>模擬槍及其零件</u>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外銷訂單或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者，並應檢附中 文譯本。</p> <p>(四) <u>模擬槍及其零件</u>型錄及中文說明書一式六份：應包含<u>型號、尺寸、圖片、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u>，並附有<u>比例尺標記</u>等資訊。</p> <p>(五) 證明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u>(六) 產品加工各項工序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其地址</u>等資料。</p> <p>二、研發：</p> <p>(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文件。</p> <p>(二) 申請輸入<u>模擬槍及其零件</u>者，並應檢附前款第四目之文件，申請數量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p> <p>三、輸出或輸入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p> <p>四、留存樣品：第一款</p>	<p>文件影本；如係外文者，並應檢附中 文譯本。</p> <p>(四) 模擬槍型錄及中文說明書一式六份：應包含型號、尺寸及圖片等資訊。</p> <p>(五) 證明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二、研發：</p> <p>(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文件。</p> <p>(二) 申請輸入模擬槍者，並應檢附前款第四目之文件，申請數量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p> <p>三、輸出或輸入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p> <p>四、留存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以十枝為限，每枝之槍身或槍管應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p> <p>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另第六目所稱協力廠商，係指負責壓鑄、裁切、熱處理、表面處理等各項工序之廠商，併予敘明。</p>
--	---	---

<p>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以十枝為限，每枝之槍身或槍管應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p> <p>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第五條 受理前二條申請之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准駁者，應副知警政署。</p> <p>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p>	<p>第五條 受理前二條申請之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准駁者，應副知警政署。</p> <p>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p>	<p>考量本次修正受理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之機關，新增審核有關第三條廠商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許可，及第四條廠商申請應備文件，以落實模擬槍及其零件之溯源管理及流程管控，爰延長審核機關之准駁期限。</p>
<p>第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依前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許可。</p>	<p>第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依前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許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原許可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一、非專供外銷、研發。</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三、製造數量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所載數量不符。</p>	<p>第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原許可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一、非專供外銷及研發。</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三、製造數量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所載數量不符。</p>	<p>配合本辦法條文條次遞移，故修正本條序文及第六款文字。</p>

<p>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數量限制。</p> <p>五、經依第五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六、經依<u>第十七條</u>規定廢止許可。</p>	<p>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數量限制。</p> <p>五、經依第五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六、經依第十六條規定廢止許可。</p>	
<p>第八條 廠商應於收受第四條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完成經許可之項目；經查驗符合許可內容後，由原許可機關發給查驗文件。</p> <p>廠商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最長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廠商應於收受第四條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完成經許可之項目；經查驗符合許可內容後，由原許可機關發給查驗文件。</p> <p>廠商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最長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廠商經許可製造模擬槍及其零件，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關鍵零組件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p> <p>二、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屬嵌入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製造者，原許可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p>	<p>第八條之一 廠商經許可製造模擬槍，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關鍵零組件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p> <p>二、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屬嵌入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製造者，原許可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及其零件前，應持原許可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辦理通關；並於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原許可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前，應持原許可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辦理通關；並於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原許可機關備查。</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廠商於輸出模擬槍及其零件後，有正當理由須復運輸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出許可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廠商完成前項輸入後，應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應於收受前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但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p>	<p>第十條 廠商於輸出模擬槍後，有正當理由須復運輸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出許可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廠商完成前項輸入後，應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應於收受前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但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廠商取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後，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檢附申請書、原許可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廠商取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後，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檢附申請書、原許可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廠商於國內運輸模擬槍及其零件前，應檢附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p>	<p>第十二條 廠商於國內運輸模擬槍前，應檢附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情形、押運</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及本辦法條文條次遞移，爰修正</p>

<p>情形、押運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p>	<p>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p>	<p>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廠商就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模擬槍及其零件，應載明下列資訊列冊管理，以備稽核： 一、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之日期。 二、許可項目。 三、許可期限。 四、其他稽核之必要事項。</p>	<p>第十三條 廠商就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之模擬槍，應載明下列資訊列冊管理，以備稽核： 一、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日期。 二、許可項目。 三、許可期限。 四、其他稽核之必要事項。</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新增本條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入業或製造業，以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零件之規定，另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 廠商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原許可文件及異動資料，以書面分別通知變更前、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第十四條 廠商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原許可文件及異動資料，以書面分別通知變更前、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及其零件，得派員進入模擬槍及其零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 二、檢查範圍為模擬槍及其零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p>	<p>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 二、檢查範圍為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售情形及其他必要</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p>

<p>售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物件。</p> <p>三、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有關模擬槍及其零件之必要資料。</p> <p>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p>	<p>之物件。</p> <p>三、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有關模擬槍之必要資料。</p> <p>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p>	<p>三、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於零件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為增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未符合第十五條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四、解散或歇業。</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二、未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四、解散或歇業。</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辦法條文條次遞移，及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第十八條 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p> <p>二、未符合第九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三、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p>	<p>第十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p> <p>二、未符合第八條之一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三、未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辦法條文條次遞移，爰修正本條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p> <p>四、未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p> <p>五、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p>	<p>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p> <p>四、未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五、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p>	
<p>第十九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p> <p>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p> <p>二、已不需置用。</p> <p>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或樣品，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保管。</p>	<p>第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p> <p>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p> <p>二、已不需置用。</p> <p>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或樣品，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保管。</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辦法條文條次遞移，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及其零件者（以下簡稱持有人），應向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並由該警察局發給執照，載明持有人、模擬槍及其零件，列冊管理，每年實施定期查驗。</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者（以下簡稱持有人），應向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並由該警察局發給執照，載明持有人及其模擬槍，列冊管理，每年實施定期查驗。</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條例原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修正移列至第六項，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別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u>第一項之模擬槍及其零件</u>遺失，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p>	<p>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別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第一項之模擬槍遺失，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p>	
<p>第二十一條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之模擬槍<u>及其零件</u>已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 二、死亡或團體解散。 三、持有模擬槍<u>及其零件</u>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同一年度達二次以上。 六、將模擬槍<u>及其零件</u>出借，或拒絕配合查驗。 七、其他違反持有模擬槍<u>及其零件</u>應遵行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p>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u>及其零件</u>連同執照，向戶籍</p>	<p>第十八條之二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之模擬槍已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 二、死亡或團體解散。 三、持有模擬槍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同一年度達二次以上。 六、將模擬槍出借，或拒絕配合查驗。 七、其他違反持有模擬槍應遵行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p>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本條文字。

<p>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二施行之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有關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相關規範，須配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二施行日期，爰予修正。</p>